

第一九九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九四七號起
渝字第九七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號 朱 肆 玖 第 字 檢

號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報華中總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舍之建築、佈置事宜。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三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委員十人，由國民政府特委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委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八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機要文件。

第六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設秘書、招待、警衛、會計四處。各處置處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各處置處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得用職員。

第八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得用職員。

第九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得用職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據報最近災情慘重，特派副總辦赴往觀察，撫慰軍民，並撥發國幣貳千萬元，交由該省政府迅即辦理救濟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司打生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艾迪遜給予景星勳章。魯斯、洛威爾、那蒙特、洛克費拉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福比斯給予特種領授附助表景星勳章。泰遜給予特種附助表景星勳章。賽諾力、史德新、安洛得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賽納費、康滿東、道格拉新德堡、加賽得、迪克、哈特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李頓、薛西爾、克利普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勞生、維維亞、利爾威爾、塔克、達武德各給予景星勳章。笛克遜爾、馬福拉、高爾芝、賈乃爾、文富士、魏萊、魏德遜、蒙拔頓、米勒、萬薛德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伍德曼、克堡立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沙得、金重柏、雷水各給予景星勳章。西華柏、貝西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賈亨利、爾伯納、○伯羅、桂博、巴爾斯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勒法伊給予特種領授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方勒克、○威洛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斯巴克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安陸、方高偉萊、方爾根電武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佛蘭立矩、亥爾克、米爾各給予景星勳章。鮑明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柯克斯、馬爾高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勃魯斯給予特種附助表景星勳章。蘇呂、順凱各給予特種景星勳章。此令。

煥、○普朗地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克利芬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白朗脫給予大授景星勳章。戴爾連給予景星勳章。勃朗肖司坦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沙羅以、晏德、○斐伊愛司方地亞里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艾卜或哈酒給予景星勳章。阿巴斯奧斯武德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哈麥德約麥濟、費爾滋、凱迪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納希拉給予特種人授景星勳章。嘉華、地亞士、維耶爾斯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

李思博給予機授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宇巴格里給予特種機授景星勳章。此令。

惠德模、斯爾寶茲、康乃利斯、菲利浦斯、維斯各給予特種機授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蕭亨尼、西蒙斯、博德、斯路茲、麥森、凱斯勒各給予機授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作機授給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蕭其武、何文鼎、楚漢春、馬占山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徐堪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蕭松舟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康寶志、胡嘉昭、唐昭明、河北衛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彭養光、何達、馬寅初、陳伯玄、鄭公玄、祁志厚、張繼九、馮兆興、王毓祥、盛振昌、彭醇士、梅紹曾、凌○、陳順道、楊幼制、吳煥章、趙然華、梅汝璈、張繼元、張九齡、司徒德、李元白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沈百先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黃朝琴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張九維、李次宋、周邦道、洪文瀾、楊○考、徐步垣、郭葆藩、戴應龍、陳石珍、鍾道贊、何漢清、邵木匠、陳錫興、殷顯若、楊銳章、樓孟九、王○、李崇年、程應型、楊中明、朱○、李永慈、楊繼志、馮均逸、許世隆、陳非塵、羅厚安、張清源、張思誠、林學淵、張承祐、呂宗祐、劉允衡、吳鳳清、孫中岳、張建青、沈國璋、劉幼甫、劉仁德、衛六丁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孟興如給予六等景星勳章。夏○、張○、蘇敬章、李之○、劉勤面、王煥、時伯齊、邵有明、吳通保、鄭○、黃新輝、林紹南、楊華章、趙正青、○、袁庭、徐中誠、黃希濂、賀修敬、康百章、李澤民、吳業祥、彭心明、冉學亮、李之育、蕭○、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單公石、趙亮順、沈開通、顧○先、關○成、陸之芳、張金章、關啓明、賴世珍、沈壽齡、周雲貴、吳淑蘭、王新林、劉維琪、張少明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厚望、李士傑、何應校、石景文、留健、趙致良、王錫正、曹浩洲、宋尹東、羅光祖、饒一平、姚濟、章祥和、陳謀、章林、胡慎信、饒漱石、田錫庭、王瑞松、趙品玉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尤玉照、李惠國、羅維祺、王○備、王仲武、魏樹森、王北辰、陳祖同、鍾恒愷、陳光曙、尤時初、朱如強、李慶泉、高繼祥、朱文愷、錢儀儀、吳治善、陳健○、王良弼、居素英、鄭宗源、謝應寬、鄭祥孝、龍如棟、張承食、楊瑞成、徐炳輝、吳仲西、凌邦人、蔡國華、尹士楠、李宗元、史振威、毛文瀾、祝悅望、李良熙、殷曉庵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白梯雲、馬鶴人、葛木棟、邱中、吳叔仁、孔慶宗、趙錫昌、鮑明善、馬步南、葛敬恩、張平○、符殿、王伊德、李澤霖、許世瑞、朱佛定、黎施、冉顯、吳子蘭、方振章、江日章、范實、曾大鈞、俞舜曾、陳○爾、胡善恒、甘文林、楊君勳、包惠信、閻鈞大、鄧裕坤、哈聯○、胡明新、鄭永文、皮作輝、岳悠宇、虞振鳳、(○)張、侯朝○、蔣啓明、倪世雄、王鳳純、趙敏、李○、白鳳兆、阮平○、袁基一、熊瑞文、郭威白、柯子敏、吳武超、張○、吳學○、王○南、張悅聯、尤寅照、王之璧、劉史賢、王乃直、張訓堅、張南才、楊景白、楊光祐、陳維立、李祥生、段高魁、劉煥○、王國增、朱靜一、王文光、范載泰、梁永凱、史明方、沈思先、金○、李安、沈○、成、卓斗航、朱仲西、單繼化、胡延君、張名楠、宋達、吳明龍、李仕倫、劉○瑞、張國棟、李安、汀○、王政昌、吳明龍、周中一、楊瑞春、施鐵祥、萬耀南、張博○、張國祥、程景、賀哲甫、李達方、苗敏一、王水山、黃子○、張中微、徐世泰、任聯和、張振熙、支思森、李春高、曾開平、戴新、郭惠武、海永海、馬○、杜昌炎、陳○、謝宗森、王○、黃楚三、王國鼎、王開華、林儀甫、梁永章、胡銘助、陳若金、葉周達、蘇澤文、謝○、陳○、黃道略、姚仲仁、周烈林、張○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李菱、李次宋、吳公耐、黃介民、李子規、劉蔚茂、李烈民、

王帥希、陳明、張九維、王登第、朱幹青、何超、汪兆彭、葉在均、何蔚、張于海、洪文潤、楊天壽、張式、宋繼之、孫○、鄭瑞現、林祖綱、翁敬棠、張季中、張鑑、楊壽等、孫祖賢、周繼輝、徐步垣、朱志輝、吳興新、王振南、徐遠鳳、郭復瑞、林拔、李受益、殷日序、曾勳勳、毛起鳳、干建書、林尚廣、葉旭熾、何成章、潘得霖、章任瑞、高熙、郭秀如、曹鳳蘭、羅振采、王漢輝、王芝庭、李平文、蘇秋寶、潘培敏、趙鈞、鍾孟雄、于若愚、鄭子駿、王鳳雄、郭克忠、劉武、陶治公、吳祥麟、宋遠機、葉紹漢、劉天因、田○、夏壽祺、徐慶曾、施祖綱、唐德源、李亞權、沈思約、沈舒安、田維祥、伯井田、潘孝生、楊秀輝、周樹聖、周兆熊、郭楚屏、甘福照、郭長衡、鄭定祐、呂彥侯、馬玉龍、李鴻輔、郭景瑞、郭熙、曾中樞、蔡漢、楊井耕、黃允中、廖鳳桂、李仰韓、胡海熙、林天子、趙明奎、尤伯熙、王壽仁、郭泌、李丹平、曾連順、朱紫垣、郭守真、黃鳳池、謝元福、姚惠華、吳筠、桂功耀、余容光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楊裕符、陳愛若、宋漢生、李飛龍、羅萬順、王納言、彭懷、宋文淵、鄭紀棠、李伯豪、周國隆、姚子光、羅樂昆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廖深庵、陳元庚、杜廣培、史贊銘、安維泰、胡希曜、翁明順、陳祥麟、王其昌、郭昌麟、林永熙、楊傳業、蔡祥藩、楊宗烈、張承德、劉文海、楊祥麟、何啓澄、王士傑、李悅義、陳柏森、何紹賢、王孔毅、李錫五、蔣抱一、李翹、曾洪文、王連五、蔣連鈞、彭漢蒼、馬至倫、童公義、蔣培根、童前、丁岐祥、王啓校、楊志清、王仲謙、陳之宜、黃永毅、許惟龍、馮鏡湖、鄧廣、史靜濤、○治權、鄭潤、黃維、吳顯、○平傑、汪敏、狄夢奎、戴大境、楊樹雲、皮以莊、范士興、姚慶藻、張一洋、王星南、段文豹、陳靜石、宋力毅、許惟龍、劉斌、程進○、王齊之、楊光煥、余力、孫白玉、張家莊、

汪慶龍、陳果青、王鍾辰、高傑、朱問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薛本棟、姜立夫、張廷哲、丁笑林、吳學周、李四光、王秉筠、羅宗洛、趙九章、陳寅恪、陶孟和、馮德培、吳定良、周仁、汪敬熙、劉次羣、王德勤、嚴振飛、余又銘、葉鳳虎、張鳴鼎、陳遵肅、楊肇燾、施汝昌、趙元、陳宗器、柳大綱、俞建章、斯行健、張文佑、喻德凱、伍獻文、陳世驥、饒敏止、郭叔章、章作賓、梁思永、李方桂、岑仲勉、丁聲樹、朱寶麟、梁方仲、徐表生、殷夢之、周行健、唐鑑、王書莊、林樹堂、朱應鵬、陳志強、張德欽、朱振鈞、許傑、馬振國、孫殿卿、劉建康、單人驊、張寶望、勞特、陳繁、金漢昇、張政烺、傅樂煥、王崇武、李光燾、靳同蘇、芮逸夫、楊蔚逢、石璋如、高去尋、羅繼綱、歐中平、姚曾慈、何桂辛、張英伯、管子愚、樊樹模、吳乾章、余柏年、吳嘉伯、韓啓和、張繼齡、柳大樞、施佑之、李敷、程兆亨、楊鑑初、杜明民、陳九顯、曾振榮、梁實大、潘登、汪厚基、張本茂、孫維禮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海平、沈勛、張繼成、吳祥麟、王簡堂、梁幹餘、鄒岳生、林家樞、王德欽、陸欽良、葉傑村、吳福熙、吳必治、吳上熙、谷以泰、劉耀彰、唐德培、孫祥新、田運華、陸士貞、陸永源、項自立、凌士馬、沈思家、周維新、史安、王平培、顧家東、田思誠、陶鴻鈞、洪文富、董兆威、袁治達、程孝剛、朱俊芳、顧成成、曾立、張輔良、董國祥、蔡鈞生、王步氣、田定庵、錢冲、莊紹賢、姜德齡、林嗣原、陸國鈞、姚克家、沈家鼎、顧資、吳應樞、張耀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韓家祥、王斌、戴登、張其田、程凱亭、王司民、王中翰、潘昭石、史清武、許紹麟、胡元熙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魏師範秀、朱謝文休、郭夏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姚復英、盧斤齋、鄭叔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馮紹華、蕭勃、蔡懷、葛映止、林治堂、張大澍、周明

政、李國欽、盧片齋、許肇惟、魏菊蓮等夫人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朱熹、黃長風、張利華、夏應珍、蔣開曾毅、邵傳學文、許均、王國寶、胡斯之、彭楚村、馬耀年、沈尹、羅顯亭、劉顯三、王金聲、薛炳奎、陳奔卿、丁叔恒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太康、陳文瀾、衛立民、王鳳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陳振祥、李中和、高植楠、葛玉寶、朱培祐、謝光遇、張月軒、陸士宗、熊瑛、衛紹貞、陳繼善、任仲卿、胡寶璣、施綺琪、李傑杰、孫厥謀、熊○、竺聖○、王慧然、陳雲漢、張勝陽、吳錫卿、張鳳韶、樊仲明、王子丹、王丕恭、張永炎、黃善、李福康、馬天驥、譚煥文、羅乃南、黃玉成、周函、張寶璽、李基固、李棟榮、何錫武、陳華、范子聖、鮑冠芳、俞純修、蔣英、趙克仁、王謙銘、尚寶璣、傅典章、何增益、杜博輝、楊顯順、金炳仁、王慎之、吳秀祥、何應倫、趙文岳、李博璋、王受榮、陳煥、李茂衡、歐陽瑞、鄭安子、楊樹華、林斌、樊孔祥、張毅忠、杜忠輝、張聖雲、吳文初、楊信之、徐勝、黃鴻、李正平、吳世藻、蔣聖師、侯文駿、王新標、李祖成、馮迎天、竺慶德、王秉和、汪元通、徐國瑞、黃有林、俞錫昌、黃榮山、俞志康、周樹業、林恩德、譚石樵、林印海、楊拔恒、曾嘉英、張人豪、林丕基、徐由法、沈錫輝、劉慶、任大受、陳子鴻、李近義、畢仲英、郭和登、趙國瑞、曹成華、劉廣成、應志亨、何元良、畢慶瑞、余源岳、楊聯華、楊聯猷、彭設球、吳潤之、李文坦、武靜瑞、高巨綱、錢聯龍、李樹棠、邵方正、邵昌之、何光燾、高書瑞、陳元林、居信民、倪敏訓、朱濟豐、鄧光祖、林忠先、黃澄、李邦麟、王斯林、蔣允平、朱靜涵、居煥信、郭則泓、李達棠、楊玉麟、黃樹珍、居振中、于雙元、吳智生、王文璽、楊梓傑、宗彬、時益三、倪仲衍、程紹、王南平、丁正昇、李祥麟、黃善鴻、房傑、吳冠華、朱真民、屈克勝、吳韻輝、馬士南、張嶺、屈克正、張振行、汪德英、

楊世瀛、張繼、李純、趙介清、歐陽、馮均仁、邢應書、
傅繼、李光宇、宗井淵、喻國柱、汪德、刁學亭、高玉華、
方程各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發字第二八六八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鹽額（卅四）二字第二七八七
五號呈，為擬訂四川省本年十一月份，各區公糧代金標準
，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四川省公糧代金分區及本年八至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
金標準，業經分別擬訂，呈奉 鈞院核定施行在案。現該省各
區十月份及十一月上半月鹽額已據報部，所有十一月份代
金標準，自應遵照擬訂，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八百三十元，二
區八百六十元，三區六百七十元，四區七百八十元，五區二千
七百三十元，六區三千四百元，七區一千七百元，八區七百六
十元，九區一千零九十元。○分運四川省政府及財政部外，理
合呈請 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并指令核遵。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託字第五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京滬 華北
華南 東北 區特派員辦公處

查該處業經成立，接收工作亦漸開展，關於經費收支之會計事
務，自應訂定處理辦法，俾有所遵循。茲制定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
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除該處分配預算另發外，合行檢發該項
須知，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檢發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一份

農林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 事務處理須知

一、各辦公處經費收支，應由各該處主管核准，如遇不合法令
規定之收支，經本部或會計機關隨時，仍由各該處主管負責
負責追繳或賠償之。

二、支出憑證應具備下列各項手續。

1. 單據抬頭應註明農林部 區特派員辦公處。

2. 單據應由受款人或商號簽字并加蓋印章，如無印章，加蓋指
紋者，應由二人以上蓋章證明。

3. 單據應詳註用途、名稱、數量、單價、總價（應大寫），實
收金額（應大寫），付款年月日，并經加蓋經手人主管人圖
章。如係購買物品或財產之支出，并應加蓋驗收人員圖章。

凡以發貨單代收錢者，應註明收清字樣，加蓋章戳。

4. 凡係印刷支出或購置圖書，均應附原樣。

5. 建築設備費任二百萬元以上者，購置費任在八十萬元以上者
，均應依照修正會計機關審察各項開支工程及購置費財
物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開列、比價、決標、訂約、驗收等均
應通知會計機關派員監視，并檢同估價單、合約、驗收單說
、驗收證明書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說明文件，一併附於報銷之
內。

6. 薪餉表據均應詳列別、等級、姓名、薪餉、金額、實發金額
等項，分別填明，并依照規定標準，扣繳所得稅（表式及稅
率見附表一）。

7. 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依照規定標準，分別造具報核清冊
列報（支給標準及清理格式見附表四、五、六）。

率及表式見附表七、八。

10. 凡於市區城郊短途出差者，應按照官等，分甲午晚餐標準，軍具交通費、購費表列報（工作日記及總帳簿可免添。至表式及標準，見附表九、十）。

11.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稅率見附表十一）。

12. 單據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如係外幣者，并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

、各辦公處人員薪津，應依照行政院頒發「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見附表十二）。

、各辦公處應指定人員彙辦會計事務，并按月彙具收支對照表二份，連同支出憑證單，一併呈報彙報（表式見附表十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抗戰勝利，復員在即，江河堤防，亟待修復。茲為獎勵所屬各機關復堤工程迅速起見，經制定本會復堤工程施工作業實施辦法一種。除分發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表式，仰即遵照，分別實施，自行計獎，仍將競賽開始日期及競賽成果，隨時報會，以憑彙核為要。水利委員會總二支部印

水利委員會復堤工程施工作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所屬復堤工程機構競爭精神，增加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次：

一、土工競賽。

二、砌石競賽。

三、開石競賽。

四、疏濬競賽。

五、埤工競賽。

第三條

土工、疏濬、開石、砌石競賽，均以地段為單位，埤工以每一缺口或堤段為單位。

第四條

競賽內容如次。

一、土工競賽。按平均每工（八小時）所填土方（體積）數作比較，並參照運程遠近，取土坑土質之堅鬆，原堤面堤坡之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

二、疏濬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疏濬之立方公尺數作比較，其疏濬程度，用抽籤法試驗之。

三、開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開石料立方公尺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石面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開石用機器者，應另作比賽。

四、砌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砌築之立方公尺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清修光毛程度等，酌定增減系數，運搬石料之工人，應不計及。

五、埤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建公方數比較，仍按埤工種類、運料距離及堤岸情形，酌定增減系數。

第五條

舉行競賽，由上級機關派有經驗之工程師，規定日期，駐工察看估計，依照表式，詳細填明，由其主管機關核轉，送由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成績。

第六條

各填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機關自行給獎外，並由本會於每年六月六日及年終，彙評各機關競賽成績各一次，其成績特優者，再由本會的予獎狀或獎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土工競賽表式）復堤工程施工作業實施辦法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填土	立方公尺		
開石	立方公尺		
砌石	立方公尺		
疏濬	立方公尺		
埤工	公方		
其他			
合計			
評定			
日期			
地點			
人員			
其他			

土持鐵實工程師(森重)	堤工主管民官(重宣)
---------------	--------------

(附註) 開石料如用炸藥須在備考 內註明用何種炸藥

表 4 (施工機具名稱) 復建工程實施需要石方工作總量表

[illegible]

持證工程師(建築) 堤工主管長官(疏濬)

日期 年 月

(附註一)如係漿砌或乾砌條石其修整石料工作亦包括在內並應在備考註明石料光毛情形。

(附註二)遷石工作不包括在勘築工作範圍之內。

表5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 工作競賽表

備	上
坪	定(成分)
塊	狀形
運	(公尺)距離
鋪	工(通稱)
每量	(公方)
共量	(計建方)
工	作小(時)
工作	間(天)
或	加位組
密	算總
站	名(地點)
號	工費
第3期	年月日

堤工主番長官（坂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期肆玖第字報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記登政華中經

主席三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開國紀念日，是我們抗戰勝利結束後第一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壓迫的環境下度過此令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是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慶祝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續年國恥，已經剷雪，我中華民國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昂首伸眉，稍舒喘息，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欣，格外的欣奮，但是我們國家的高境，還是備極艱難，外患雖已掃除，內憂却更見嚴重。這幾個月以來演變的經過，不容詳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餘，心頭上仍有重重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鮮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為之降低，而革命抗戰期中軍民先烈的在天之靈，亦不能得到安慰。興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國家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明的前途，而如何開拓這一個光明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股憂，收獲真正勝利的果實，則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無可旁貸的責任。

現在緊迫於我腦際中的就是我們國父的遺教如何完成，人民的要求如何實現。我們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救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要求和國父的遺教是一致的。當此戰後，滿目瘡痍，我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安撫，失業的待復興，受殘破的待修葺，被壓迫的待解放，但是簡單的說，一切的復興建設工作的前提，不外乎和平與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因之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變亂分裂的現象，而後才有和平建設的可能，也惟有國內不再有擾攘紛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礎才能鞏固，人民乃得以安居樂

業。我們今日在戰勝侵略確定悲痛之餘，一切政治上的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週，政府無不積極改進，決不因循苟且，貽誤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重要的，無過於穩定整個的國是，使政府與人民持有共同的目標可以遵循，如果國家今天在混亂複雜之中，人民日日感受惶惶不安的痛苦，則戰後安事建設就無從著手，所以我在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秉此處置更新的時候，簡單扼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

因為今天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所以我首先要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大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的專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於掃除軍閥割據的局面，實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從民國二十年以迄於去年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建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三個時期，對象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的。國父在世之時，親自領導全國同胞而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秉承遺志而努力，其間障礙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乘，然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甲午倡導革命之初，即認為非推翻滿清專制，無以挽救中國的危亡，實現中國的民主。國父祇知有救國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一經成功，就讓與政權於袁世凱，不意袁氏竊國，民困國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的割據，於是有民國二年以後的革命，迄於北伐完成，乃始獲得中國的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嫉忌我們國家的統一，自始就勾結軍閥，製造割據，欲以分裂中國造成滅亡中國的目的，始則有九一八的侵略，製造偽滿洲國，繼之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國民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則國家就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進行，如此，不特我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為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爆發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保持統一與獨立，即威脅着世界

的和平，我們若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盛的中國，以自濟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是已被打倒了，妨礙中國統一與阻撓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武力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機，亦已不堪如壞。我們今天若再不乘此時機，積極復興，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則國家就再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真需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竟建國的全功。因此我在去年勝利以後，曾經為我同胞們鄭重提出復興工作與進行建設的重要，我並且特別說明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若能細心體悉我們國家的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全國同胞們，我們民國成立至今已三十五年了，為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推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因，實亦由於我們中國的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倒侵略者分裂中國以滅亡中國的企圖，八年餘流血犧牲也就是為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這幾年以來，屢次向國民懇切說明國家統一的必要，我曾說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的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的協力贊成，方有堅實的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真正收穫勝利的成果，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般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更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為人類和平福祉而有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纔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興工作，否則，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而即破壞，地方秩序到處騷擾，則國家的復興工作必是處處受着阻撓，而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政事無不可以虛心忍讓，無不可以推誠相與，而軍令政令的必須統一，軍隊必須，保衛國家統緒，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撓復興的軍事行動，必有絕對罪戾，則是解決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是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願行的。

明白了這個重要問題以後，我要為我同胞提出我們政府今年急須致力於○○在

其間一致，進而與厚，使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的成績有所繼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廢弛。本年五月間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達成我們建政於民，實現全民政治的願望，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與共，世界安危與共的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們全體國民，深望我親愛的全國同胞，及時覺悟，積極準備，以求受這一個神聖艱鉅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實現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還是使革命功敗垂成，一蹶不振？是否能夠確保國家永遠的統一和平呢？還是坐視國家走向民禍初年的覆轍，自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否能夠建設中國為一個真正獨立自由三民主義的國家呢？這是國家遭受百年來災殃民地的恥辱呢？是否真能造成民族的神氣呢？還是仍舊不處於危殆境地，再受痛苦和壓迫呢？是否要我們中國政府支持世界和平的主義國家呢？還是任令中國政府陷於上吐下瀉的悲慘境地呢？這關係重大的抉擇，就要落在全國同胞的肩上了。中國政府要其結果，而使子孫的安危禍福，在實施憲政以後，將不僅由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來決定，而是要全國同胞作最後決定的主人給與決定。現在距離五月，尚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作呼籲，總要我們政府建政於民的志願以及國民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全民政治的願望，能為國家的將來造成永久的幸福，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所應及時勉勵的。

全國同胞們！我們彼此相親相愛，國家元氣已經漸漸康復，建國工作已經開始，我們要適應今日的世界是怎樣變遷的，我們中國百事俱備，要趕上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怎樣積極而趕上的努力。回顧近百年的歷史，國家是處於大殖民地的地位，人地是處於奴隸戰爭局中，人生活之中，中經甲午戰敗之恥，庚子拳匪之亂，幾乎使國家淪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我國父地而臨海革命，全國同胞一致奮鬥，共圖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的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獲得了解放與自由，而我國又是將面臨我的復興，這個機會，真是史無前例，這一個復興國家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稍縱即逝，真真不可再得也。所以我們百戰百勝，

全體我同胞特別苦節的，勤勞奮鬥，人人明曉，知難於事，專責責任，守紀律，而使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國工作，繼續如計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的計劃，繼續向勝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有多少軍民先烈為戰爭而犧牲他的生命，他們已不足為數，而我們乃能自慶五十年來國恥的洗雪，和國難的克服，實是人生的至幸。全國同胞們！我今天以熱烈的感情，祝賀你們的勝利，我同時更以「自求多福」與「自助助人」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深切期望你們以典範奮鬥的精神，求平這一條最後建國比頭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要共同歡呼，繼續抗戰勝利！完成中實建設！家國國家！一實行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新編省政府為適應實際需要，特將南疆省政府南疆行署，設於喀什噶爾，其管轄區域，由新編省政府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對於管轄區域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奉省政府命而布之命，在所轄區域內，執行一切法令，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由行署主任副署。

第四條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統轄管轄區域及軍警政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呈准省政府，以主席名義，主任區域，及軍警政務。

第五條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六條 新編省政府南疆行署設在列各處。

秘書處。

政務處。

財政處。

各處事務之繁簡，分別辦理。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寫、歸檔及檔案保管等事。

二、關於機關文電之傳遞及文牘等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事項。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三、關於教育事項。

四、關於建設事項。

五、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六、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七、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八、其他有關政務事項。

第九條

警保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事項。

二、關於警務事項。

三、關於兵役事項。

四、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政務處、警保處各處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

各行署主任之命，分別掌理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其餘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秘書長一人，主任。

二十至三十人，辦事處主任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

第十三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會計

第十四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

第十五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庶務管理員一人，依本條例所定

第十六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設庶務管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七條

新設省政府南遷行署辦事規則，由行署擬定，呈請省政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施登）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

第十四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署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

第十五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署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

第十六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署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

第十七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署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

第十八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署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